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物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出售物業訂立臨時協議，代價為12,000,000港元。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出售物業訂立臨時協議，代價為12,000,000港元。

臨時協議

臨時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
訂約方	(1) 冠輝警衛有限公司（賣方） (2) 友義有限公司（買方）
物業	香港新界葵涌葵秀路11-15號蘇濤工商中心18樓A、B、C及D號工場

物業狀況	物業按「現狀」出售，惟須視乎臨時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定。賣方須於完成時將物業的空置管有權交付予買方
代價及付款條款	買方須按以下方式向賣方（以現金）支付及償付購買價12,000,000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簽訂臨時協議後，支付550,000港元作為首筆按金； (b)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支付650,000港元作為額外按金；及 (c) 須於完成後支付購買價餘額10,800,000港元
完成	完成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或之前落實
印花稅	所有從價印花稅將由買方單獨承擔
代理費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或之前應分別支付120,000港元代理費，相當於代價的2%。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物業代理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第三方
正式協議	根據臨時協議，賣方向買方出售的物業應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賣方及買方應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

購買價乃由賣方與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鄰近物業的市價及該物業的估值。

有關物業之資料

具租賃裝修的該物業為一項位於香港新界葵涌之非住宅物業，現時由本集團使用及佔用作為緊接出售事項前之辦公室之一。

有關本集團及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一間間接附屬公司。賣方主要業務活動為保安護衛服務。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出售事項產生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的用途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預期將確認一項未經審核出售收益約5.8百萬港元，收益乃按購買價12,000,000港元減該物業及租賃裝修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面值約6,000,000港元減應付代理費120,000港元計算。該計算僅為說明用途的估計，出售事項的會計處理將由本公司核數師進一步審閱。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出售物業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鑑於香港現行物業市況及全球經濟周期的影響，該物業能否繼續享有進一步資本增值具有不確定性。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公司之寶貴機會以有利價格變現該物業之價值，而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可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基於前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長城匯理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15）
「完成」	指	根據臨時協議完成買賣物業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與買方根據臨時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賣物業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物業」	指	香港新界葵涌葵秀路11-15號蘇濤工商中心18樓A、B、C及D號工場
「臨時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物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的臨時買賣協議
「購買價」	指	臨時協議項下買賣物業的購買價為12,000,000港元
「買方」	指	友義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賣方」	指	冠輝警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長城匯理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宋曉明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宋曉明先生、宋詩情女士及蘇從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鍾文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仲飛先生、趙勁松先生及劉承蹙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ingforce.com.hk刊載。